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吳仁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琦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56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。其中聲明第(一)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之利益為準，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萬3,000元，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，自被告113年7

01 月31日發函通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時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  
02 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（即115年5月12  
03 日）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，則訴訟  
04 標的價額核定為258萬元（計算式：4萬0,000元×60月=258  
05 元）；而聲明第(二)項請求給付薪資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  
06 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  
07 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  
08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亦即應以聲明第(一)項之價額258萬元定  
09 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8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  
10 裁判費為3萬1,686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  
11 收2/3裁判費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562元  
12 【計算式：3萬1,686元-2萬1,124元=1萬,0562元】。茲依  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承 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22 書 記 官 廖 千 慧